

附件2						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					
项目名称	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费				
主管部门	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	项目期		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3.68		其中：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.68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
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
	结余结转				结余结转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海原县人民检察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体检费，为保障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24人，退休人员22人，体检费用合计3.68万元。	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 分配资金）	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海原县人民检察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体检费，为保障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24人，退休人员22人，体检费用合计3.68万元。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指标值	
自治区本 级绩效指 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	干警人数	46	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	体检率	100%	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	体检查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31日前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	干警体检费	3.68万元	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	干警健康情况	显著提高	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	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			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	
	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	满意度	98%	